

## 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2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，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署。</p>	<p>2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，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。</p>